

【附件二】

苗栗縣 110 年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繪畫比賽

授 權 書

本人 (學生簽名) 參加苗栗縣 110 年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繪畫比賽 ☐ 國小中年級組、☐ 國小高年級組、☐ 國中組、☐ 高中組(請打勾) 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苗栗縣政府印製繪畫比賽之作品與電子檔案，在臺灣地區各縣市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使用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之需要，得重製該著作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，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立書同意人(兒童)姓名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姓名： (簽名)

簽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